

用地無償提供使用。

## 九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錢鶯鶯遭殺害棄屍乙案，自七月十七日家屬報案到八月十三日發現屍體期間，警方究竟是如何辦案？據家屬表示，從報案開始，警方偵辦方向即鎖定為夫妻失和，而到家屬家中翻箱倒櫃，在一無所獲後，亦不採納家屬意見，積極辦理。就連錢女所騎乘之機車也是家屬自行尋獲！再者，七月二十六日，警方因行動電話線索，而約談鍾昕霖與吳奇靜兩嫌，為何明知兩人為此案重要關係人士且涉有重嫌，竟讓這兩人於兩日後從容離境？據警方表示因無「直接證據」，而將兩嫌釋放，此一說法實為推諉之詞，叫人難以接受。本案自始警方從未積極偵辦，一開始甚至還視為失蹤人口辦理，更因為欠缺警覺性與主動積極的精神，才使得能將兇嫌繩之以法的機會，白白失去。如今只能任憑兇嫌逍遙法外，家屬哀痛欲絕，警方應以此案為戒，並說明有何檢討報告與具體改進措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辦錢鶯鶯遭強盜殺害棄屍案，偵辦過程說明如下：

一、被害人錢鶯鶯女士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自其住處外出後，即告失蹤，案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

分局）受理失蹤協尋人口案件後，當天即由大安分局刑事組派員訪查死者丈夫，經查訪所得資料研判案情並不尋常，即由該分局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與死者丈夫建立聯絡窗口，保持密切聯繫。專案小組除先清查醫院急救病人資料外，另同步協尋錢女騎用機車，另囑死者家屬開啓家中電話答錄機，以防擄人勒贖狀況發生；七月十八日錢女家屬於送報時發現錢女機車，專案小組獲知後隨即派員將機車吊回實施探證，並調閱機車停放處之錄影帶資料，惟無所獲。

二、專案小組為蒐集錢女DNA跡證以利偵查比對，經死者丈夫同意，由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派員會同專案小組至其家中蒐集錢女毛髮及協助家屬清查錢女交友狀況，並由死者丈夫在場陪同，並無所謂偵辦方向自始即「鎖定夫妻失和」情事。偵辦期間專案小組人員與死者丈夫均保持密切聯繫，各項查證結果亦有告知家屬。另對於家屬提供之任何線索，專案組並詳加過濾，並無不接受情事。

三、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循線於基隆市訪查鍾○○、吳○○二嫌，並於二人同意下，帶至大安分局詢問，二嫌雖同意日後接受測謊，惟對案發當日行蹤明確交代，由於涉案證據不足，警方礙於法令規定，僅能飭回二人，並非所指控推諉卸責，亦無縱容潛逃情事。

四、另專案小組於受理報案後，即商請家屬曾煥健先生整理家中成員銀行帳戶及金融卡資料，且於偵辦期間亦與地檢署檢察官研商指揮偵辦事宜，惟因失蹤人口案未有指揮偵辦前例，而未獲檢察官同意；直至八月七日曾煥健先生告知銀行帳戶遭盜領情形，專案小組立即調閱錄影資料，認案

情業足構成強盜罪嫌，於八月八日再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獲准同意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五偵辦期間專案小組成員日以繼夜停休辦案，並於掌握犯嫌沈○○涉案具體事證及行蹤後，旋於八月九日之報請指揮偵辦檢察官同意核發拘票，經現場埋伏，於八月十一日在基隆市拘提沈嫌到案，並據沈嫌供述帶領前往富德公墓尋獲被害人遺體，全案於八月十二日依強盜殺人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審視本案偵辦過程並無不當之情事，有關「警方人員欠缺警覺，辦案不夠積極」乙節，並非事實。

## 九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鴿子害人？國宅處「只租不管」承租戶淪為二等公民

說明：

一、台北市國宅品質一直為住戶所詬病，本席日前接獲台肥國宅周姓住戶陳情，指所居住國宅品質低劣，一直以來受樓上住戶養鴿所擾，等到小孩得了腦膜腦炎才發現為時已晚。

二、周姓一家人承租台肥國宅，住屋位南港路二段38巷8弄，同棟4樓住戶在前後陽台養鴿長達四年多，清洗鴿糞時污水順流而下流到3樓陽台及牆壁，鄰居的養鴿之樂卻污染周姓住戶居家環境，陳情人的小孩周冠

軍的房間正好靠近前陽台，周冠軍長期以來就是在這麼惡劣環境中居住，住戶表示小孩得腦膜腦炎不排除與樓上養鴿有關？根據醫學報導，鴿糞處理不當的可能引發傳染病，對於免疫力受損的人若吸入含有病毒性的鴿糞，病毒侵入腦膜就造成腦膜腦炎。

三、周冠軍於今年3月13日住進醫院，20日轉進加護病房，醫生宣判病患得了受黴漿菌病毒及EB病毒感染之腦膜腦炎，目前病情呈四肢極度癱瘓、無法言語，家長實在無法相信原本活潑好動的小孩一夕之間變成了植物人。原住民的周姓夫妻兩人原本都是環保局清潔隊隊員，因為小孩得病，周母不得不先辭去工作，家庭重擔一下子全落在周父身上，面對周冠軍接下來的龐大的醫藥費，經濟壓力讓周父喘不過氣。

四、根據台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第十條第七項規定：不得在國宅內飼家禽、家畜，或影響其他住戶安全、安寧、心理恐懼及環境衛生等寵物，如違反規定市府得終止合約收回國宅。但市府卻未盡到管理與品質維護的責任，衛生環境不佳、飼養寵物違法之事常有聽聞，卻不見國宅處有明確果斷的處理。

五、北市出租國宅約有三千七百多戶，以中低收入戶為主，貫徹「弱勢優先」的比例分配，原住民佔10%約370戶、單親家庭6%約222戶、三代同堂佔2%約74戶、榮民佔22%約74戶、身心障礙佔5%佔185戶、低收入戶佔15%約555戶，這1480戶原本就是社會中的弱勢族群，他們的權益應更加重視與維護。

六、國宅內沒有飼養寵物的相關設施，且公寓式的國宅住